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家庭财产保险主险或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未成年监护对象（也称“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三）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智力缺陷者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五）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七) 被监护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况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上述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时,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监护人给第三者造成的伤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监护人给第三者造成伤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被监护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于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 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将不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 16 周岁, 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将不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